**罪犯胡老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3号

罪犯胡老四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6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作出(2010)厦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老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6832元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老四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胡老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胡老四于2010年2月22日，在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，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系主犯。

罪犯胡老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4313.5分，合计获得4512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08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500元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57.15元，月均消费295.0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.47元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老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老四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